

国家汉办函件

【文件编号】汉办函〔2016〕100号 标题：《孔子学院志愿者招募办法》

为贯彻落实《孔子学院建设规划（2013-2020）》及《推进志愿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孔子学院总部与国家汉办共同决定，2016年启动新一轮孔子学院志愿者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岗位信息

2016年新招募志愿者岗位4000人。其中，面向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招募2500名孔子学院志愿者（详见附件1），面向海内外公民招募1500名孔子学院志愿者（详见附件2）。

二、报名

（一）报名时间

1. 2016年1-3月聘任的志愿者岗位则在2016年10月20日至11月1日期间报名。
2. 2016年4-6月聘任的志愿者岗位则在2016年10月20日至11月15日期间报名。
3. 2016年7-12月聘任的志愿者岗位则在2016年12月1日起报名。

（二）报名对象

2016年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有志从事志愿服务者，年龄可在18-35岁，专业不限，不限地域，遵守纪律和高等诚信的学于毕业生。

（三）报名方式

附件二 志愿者岗位信息表。

（四）报名程序

1. 登录《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在线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net.hanban.org，注册新用户，填写基本信息。

2. 选择岗位，填写中、英文《汉语教师志愿者派遣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审核表》）并在线提交。

3. 面试、体检、政审、培训。

4. 派遣前集中、英文《申请表》、《审核表》和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等材料送项目办。

5. 项目办审核后，由项目办统一办理派遣手续。

6. 项目办审核后，由项目办统一办理派遣手续。

7. 项目办审核后，由项目办统一办理派遣手续。

8. 项目办审核后，由项目办统一办理派遣手续。

9. 项目办审核后，由项目办统一办理派遣手续。

10. 项目办审核后，由项目办统一办理派遣手续。

11. 项目办审核后，由项目办统一办理派遣手续。

12. 项目办审核后，由项目办统一办理派遣手续。

13. 项目办审核后，由项目办统一办理派遣手续。

14. 项目办审核后，由项目办统一办理派遣手续。

15. 项目办审核后，由项目办统一办理派遣手续。

16. 项目办审核后，由项目办统一办理派遣手续。

17. 项目办审核后，由项目办统一办理派遣手续。

18. 项目办审核后，由项目办统一办理派遣手续。

19. 项目办审核后，由项目办统一办理派遣手续。

20. 项目办审核后，由项目办统一办理派遣手续。

21. 项目办审核后，由项目办统一办理派遣手续。

22. 项目办审核后，由项目办统一办理派遣手续。

23. 项目办审核后，由项目办统一办理派遣手续。

24. 项目办审核后，由项目办统一办理派遣手续。

在培训上只负责，不参加培训。不参加培训的，不参加考核。

四、考核办法

(一) 考核

1. 考核时间

训练台考核成绩统计工作不再在

六、派出

一学年。考核合格者由局安排到 16 个孔子学院(课堂)工作，由孔子学院(课堂)负责人(或负责人指定)出具考核合格证明(考核合格者由局安排到孔子学院(课堂)工作)。

七、待遇

志愿者在培训期间，食宿、交通、医疗保险等费用由局承担。

三、考核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赴国外孔子学院志愿服务项目培训及工作补贴通知》(教管厅〔2013〕2号)，志愿者在培训期间享受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月 2000 元。补贴由局发放。补贴发放对象为在培训期间考核合格并自愿参加孔子学院(课堂)工作的志愿者。补贴发放对象为在培训期间考核合格并自愿参加孔子学院(课堂)工作的志愿者。

附件 1: 2016 年度孔子学院(课堂)志愿者考核办法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